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昭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昭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5行刪除「日間自然光線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昭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（見他卷第5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非輕傷勢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復衡以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亦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與有過失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腦部感染並居住於長期照顧中心之體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李欣妍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

18 被 告 李昭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昭文於民國112年3月3日9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3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61巷由西往東
24 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鼓山三路口，欲左轉駛入鼓山三路
25 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
26 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
27 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28 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適施曉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9 重型機車沿鼓山三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

01 意應減速慢行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施曉嵐因此受有四肢多處
02 擦挫傷併右足第4趾趾骨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眩暈及
03 頭痛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施曉嵐訴請本署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被告李昭文固於偵查中沉默而未坦承上開犯行，然其業於道
07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坦承行經上開路口時疏未注意而貿
08 然左轉，致撞擊告訴人施曉嵐等情，有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
09 談話紀錄表可佐，且上揭犯罪事實，亦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
10 訴歷歷，復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警
11 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1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
13 1份、現場照片26張等為證，足證告訴人指訴內容堪以採
14 信。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
15 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
16 文。被告騎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
17 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被告並無
18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行駛，以致發生本案車
19 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
20 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
21 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7 檢 察 官 吳政洋